

# 烟台市教育局

烟教函〔2022〕74号

##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取消芝罘区金凤幼儿园省级 一类幼儿园资格的通知

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》规定：“凡是有以下情形的，作降类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停办整改，直至取消办园资格：近3年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疫情、食物中毒事件、体罚及变相体罚幼儿等违背师德规范行为，造成严重伤害或恶劣影响……”。根据市区联合调查组查证的事实，现取消芝罘区金凤幼儿园省级一类幼儿园资格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